
2025 年桂林市工业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燃气器具等产品)

--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目录

2025 年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3
2025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7
2025 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5
2025 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22
2025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27
2025 年电风扇产品质量专项桂林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32
2025 年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34
2025 年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39
2025 年手机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43
2025 年移动电源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48
2025 年脂松节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52
2025 年水泥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56
2025 年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63
2025 年消防应急照明灯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68
2025 年防火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72
2025 年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76
2025 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78
2025 年羊绒针织衫产品质量桂林专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85
2025 年羽绒制品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87
2025 年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89
2025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94
2025 年玩具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00
2025 年天然气和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05
2025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09
2025 年热轧(光圆、带肋)钢筋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14
2025 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20
2025 年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25
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28

2025 年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本次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台式、嵌入式家用燃气灶。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家用燃气灶产品范围包括台式、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 2 台样品，1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 2 台样品，1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 2 台样品，1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3 样品处置

5.3.1 检样和备样应分别签封，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生产领域：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流通领域（实体店）：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3.3 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家用电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5.4.2 流通领域（实体店）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商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商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商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商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商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商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

5.4.3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向商家索取发票，并保留购样聊天记录等电子凭证。

6 检验要求

家用燃气灶具的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家用燃气灶具的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	------	------	------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6.6
2	燃烧工况		GB 16410-2020 6.8
3	结构-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5.3.1
4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6.12
5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20 6.13
6	结构-结构的一般要求		GB 16410-2020 5.3.1
7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6.10 CJ/T 305-2009 6.5
8	耐重力冲击		CJ/T 157-2017 6.7 CJ/T 305-2009 6.6
9	接地电阻		GB 16410-2020 5.2.11.1
10	防触电保护		GB 16410-2020 6.15.1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

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自然排气式、强制排气式、自然给排气式、强制给排气式和室外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范围包括自然排气式、强制排气式、自然给排气式、强制给排气式和室外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抽取 2017 年 01 月 01 日后生产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不得由被抽样者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网络抽样：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时，可以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随机购买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5.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 台。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2.3 抽样数量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抽样数量为 1 台，作为检验用样品（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数量为 1 台，作为检验用样品（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

5.2.4 抽样注意事项

5.2.4.1 现场抽样：

样品为检验样品（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抽样时应含外包装箱及相应的配件，应注意产品与外包装箱所标识的是否一致，当产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上的标识与外包装不一致时，以产品上的标识为准，抽样单上应填写产品上的标识（如型号等），并作相应说明。当在抽样现场无法获得原包装箱时，应作相应说明。

5.2.4.2 网络抽样：进行网络抽样的，应当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抽样人员购买的样品为检验样品（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抽样机构执行买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5.3 样品处置

5.3.1 现场抽样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注明“检验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如作好在样品包装上、封条骑缝处、易拆封处等地方签字、作记号之类的防拆封标记）。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抽样单位章等相关信息。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

5.3.2 网络抽样：对检验样品封样，并将检验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现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向商家索取发票，并保留购样聊天记录等电子凭证。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材料及结构	GB 6932-2015 5.1.6.1(不得使用铝制波纹管作为自然排气式热水器排烟管) 5.2.2.8.1 5.2.2.8.2 5.2.2.9.1	GB 6932-2015
2	安全装置结构要求	GB 6932-2015 5.2.3.1.1 5.2.3.2.1	GB 6932-2015

		5.2.3.4.1 6.1 中的熄火保护装置、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防干烧安全装置、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排烟管堵塞）	
3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6.1 中的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4	燃烧工况	GB 6932-2015 6.1 中的无风状态下火焰稳定性、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2015
5	热水性能	GB 6932-2015 6.1 中的热效率（按低热值）、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6	铭牌	GB 6932-2015 9.1.1 中的 b)	GB 6932-2015
7	安全注意事项	GB 6932-2015 9.1.2 中的 a)、b)、c)	GB 6932-2015
8	包装	GB 6932-2015 9.4.1	GB 6932-2015
注：检验项目均为 GB 6932-2015 中的强制性项目。			
第 1、2、3、4、5 项为实物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本次检验项目均为强制性项目。样品经检验，检验项目达不到强制性要求时，判定该项为不合格。

7.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合格。”

7.3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实物质量合格，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不合格。”

7.4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留存的原检验样品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按产品特性分为普通型软管、超柔型软管。

按产品用途分为燃气灶具连接用软管、燃气表用连接用软管、燃气热水器连接用软管、其他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

GB/T 41317-202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指定版）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样品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且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日前的产品，按GB/T 41317-2022《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进行抽样；

样品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且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日（含）后的产品，按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进行抽样。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2.3 抽样数量

抽取检验样品 4 根，备用样品 4 根。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如做好在样品包装上、封条骑缝处、易拆封处等地方签字、作记号之类的防拆封标记）。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抽样单位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3.4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至少对样品的拆和封过程、样品包装、样品标识进行录像）。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现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1）产品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日前，且执行标准为GB/T 41317-2022《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5.3.3 a)
2	软管的最小内径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5.3.5
3	软管耐压性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5.4
4	软管气密性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5.4

5	软管耐热性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5.4
6	软管柔软性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5.4
7	接头耐安装性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5.4
8	软管被覆层阻燃性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5.4
9	标志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8.1
10	包装	GB/T 41317-2022	GB/T 41317-2022 8.2.1 8.2.2
第1、2、3、4、5、6、7、8项为实物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3) 产品标注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日(含)后的，按标准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进行检验，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与尺寸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5.3.4 5.3.6
2	软管耐压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3	软管气密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4	软管耐热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5	软管柔软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6	耐安装强度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7	软管被覆层阻燃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8	标志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9.1.1
9	安装使用说明书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9.2
10	包装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10.1.2 a) 10.1.2 b)
第1、2、3、4、5、6、7项为实物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

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是以两端带有连接接头、内层为橡胶复合软管（简称“内层胶管”）、外部由被覆层和柔软性金属包覆层进行保护，用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室内燃气管道或连接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固定长度的管，简称“包覆管”。

包覆管按金属包覆形式可分为编织形式的包覆管或铠装形式的包覆管。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已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不得由被抽样者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网络抽样：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时，可以以消费者的名义买样，随机购买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2.3 抽样数量

抽取检验样品 4 根，备用样品 4 根。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如做好在样品包装上、封条骑缝处、易拆封处等地方签字、作记号之类的防拆封标记）。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抽样单位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3.4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至少对样品的拆和封过程、样品包装、样品标识进行录像）。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现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与尺寸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5.3.5 b) 5.3.8
2	包覆管气密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6
3	包覆管耐压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6
4	包覆管柔软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6
5	被覆层阻燃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6
6	接头耐安装强度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6
7	标志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9.1.1
8	安装使用说明书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9.2
9	包装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10.1.2
第 1、2、3、4、5、6 项为实物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标志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实物质量合格，标志不合格。”

7.3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检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按产品用途分为家用（代号 JYT）与商用（代号 SYT）。

按具有的安全功能分为超压切断（代号 C），低压切断（代号 D）和过流切断（代号 L），无安全功能（代号省略）。

按进气口连接方式分为手轮螺纹连接（代号省略）与快装连接（代号 K）。

按出气口连接方式分为软管连接（代号省略）与螺纹连接（代号螺纹尺寸）。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仅抽取 2019 年 3 月 1 日后生产的或明示使用 GB 35844-2018 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

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2.3 抽样数量

抽取检验样品4个,备用样品2个。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如做好在样品包装上、封条骑缝处、易拆封处等地方签字、作记号之类的防拆封标记)。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抽样单位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或负责寄送至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3.4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至少对样品的拆和封过程、样品包装、样品标识进行录像)。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2.1.3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2.5.3（家用调压器出口口应采用螺纹连接或软管连接，商用调压器出口口应采用螺纹连接） 5.2.5.4
3	气密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3.3
4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3.4
5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3.5
6	耐压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3.7.2.1

7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性能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附录 C C.3.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标志、警示、使用说明书、包装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

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电风扇产品质量专项桂林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2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4	噪声	GB 19606—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T 13380—2018 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

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本次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充电器。不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用车载充电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铅酸蓄电池充电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指定版）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 2 个样品，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 2 个样品，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2 个样品，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确保样品运输和保存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抽取样检样及备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3.4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至少对样品的拆和封过程、样品包装、样品标识进行录像）。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受检单位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 检验要求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标注标准为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测试项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GB 4706.1-2005 8 GB 4706.18-2014 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10 GB 4706.18-2014 10
3	发热		GB 4706.1-2005 11 GB 4706.18-2014 11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13 GB 4706.18-2014 13
5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17 GB 4706.18-2014 17
6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21 GB 4706.18-2014 21
7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23 GB 4706.18-2014 23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25 GB 4706.18-2014 25

标注标准为 QB/T 2947.1-2008 测试项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QB/T 2947.1-2008	QB/T 2947.1-2008 6.2.1
2	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QB/T 2947.1-2008 6.2.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QB/T 2947.1-2008 6.2.4
4	过载保护		QB/T 2947.1-2008 6.2.5
5	机械强度	QB/T 2947.1-2008	QB/T 2947.1-2008 6.2.6
6	布线		QB/T 2947.1-2008 6.2.7
7	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QB/T 2947.1-2008 6.2.8
8	安全标志		QB/T 2947.1-2008 6.2.9
标注标准为 GB 42296-2022 测试项目：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GB 42296-2022 6.1.1
2	跌落		GB 42296-2022 6.1.2
3	内部布线		GB 42296-2022 6.1.5
4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 6.2.2
5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 6.2.4
6	熔断器		GB 42296-2022 6.2.6
7	电源软线及输出线		GB 42296-2022 6.2.8
8	防止异物侵入		GB 42296-2022 6.3.4
注：1、机械强度试验仅做冲击试验。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本次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原则上距离失效日期不少于半年（保质期较短的产品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4组样品，2组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2组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4组样品，2组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2组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4组样品，2组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2组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备用样品封存于被受检单位时需告知受检单位封存样品的注意事项和妥善保管封存样品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动用及调换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3.3 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所抽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实体店）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商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商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商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商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商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商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3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

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 检验要求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检验项目见表1、表2。

表 1 执行标准为 GB/T 36972-2018 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6.6.3
2	I ₂ (A) 放电		GB/T 36972-2018 6.2.1
3	极性标志		GB/T 36972-2018 6.6.4

表 2 执行标准为 QB/T 2947.3-2008 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947.3-2008	QB/T 2947.3-2008 6.1.1.1
2	极性标志		QB/T 2947.3-2008 6.1.1.2
3	过充电		QB/T 2947.3-2008 6.1.6.2
4	过放电		QB/T 2947.3-2008 6.1.6.3
5	自由跌落		QB/T 2947.3-2008 6.1.6.7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判定为：“依据《2025年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

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3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判定为：“依据《2025 年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手机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手机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本次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手机充电器（可供手机供电使用的电源适配器、旅行充电器、充电器、开关电源适配器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产品分类	包含产品列举
手机充电器	电源适配器、旅行充电器、充电器、开关电源适配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已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①为了满足检验要求，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个）	备样数量（个）
手机充电器	2	2

②生产领域：按表 2 抽样数量随机抽取同型号或同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样品，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③流通领域（实体店）：按表 2 抽样数量随机抽取同品质、型号或同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样品，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④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按表 2 抽样数量随机抽取同品质、型号或同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样品，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3 样品处置

5.3.1 检样和备样应分别签封，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生产领域：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流通领域（实体店）：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3.3 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产量

与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6 检验要求

手机充电器检验项目见表3。

表3 手机充电器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GB 4943.1-2022 检验项目：			
1	电源接口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4	机械强度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5	发热要求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检验项目：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8 GB 4706.18-2014 8	GB 4706.1-2005 8 GB 4706.18-2014 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10 GB 4706.18-2014 10	GB 4706.1-2005 10 GB 4706.18-2014 10
3	发热	GB 4706.1-2005 11 GB 4706.18-2014 11	GB 4706.1-2005 11 GB 4706.18-2014 11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13	GB 4706.1-2005 13
		GB 4706.18-2014 13	GB 4706.18-2014 13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15	GB 4706.1-2005 15
		GB 4706.18-2014 15	GB 4706.18-2014 15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16	GB 4706.1-2005 16
		GB 4706.18-2014 16	GB 4706.18-2014 16
7	结构	GB 4706.1-2005 22	GB 4706.1-2005 22
		GB 4706.18-2014 22	GB 4706.18-2014 22
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29	GB 4706.1-2005 29
		GB 4706.18-2014 29	GB 4706.18-2014 29
9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25	GB 4706.1-2005 25
		GB 4706.18-2014 25	GB 4706.18-2014 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手机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手机充电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移动电源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移动电源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的输入电压不大于 250V，输出直流电压不大于 60V，单端口输出电流不大于 5A，采用有线输出方式，使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移动电源。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应为抽查同品质、型号或同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 3 个样品，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确保样品运输和保存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抽取样检样及备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3.4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至少对样品的拆和封过程、样品包装、样品标识进行录像）。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受检单位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识	GB/T 35590-2017	GB/T 35590-2017 5.3
2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5.5.2.1
3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5.5.5
4	输出电压		GB/T 35590-2017 5.5.6
5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5.6.3
6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5.9.5
7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GB 4943.1-2022 9.3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当产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移动电源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移动电源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脂松节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脂松节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此次抽查产品范围为脂松节油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脂松节油。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723-1999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12901-2006 脂松节油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按照 GB/T 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开展抽样，抽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优先抽取优级，无优级可抽一级。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优先从包装桶中抽样，没有桶装成品的，在企业产品贮罐中抽样。抽取样品不少于 1L，然后平均分成 2 份，储于清洁干燥的

棕色玻璃瓶中，密封瓶盖。

5.2.2 抽样基数

脂松节油产品，按同一批次任意抽检，抽检桶数为5%，但不得少于5桶，如一批次在5桶以下时全部抽检；若抽取的样品为贮存罐装时，抽样基数不小于贮存罐容量（即常规装油量）的五分之一。

5.2.3 抽样数量

脂松节油产品，抽样数量为2份，每份不少于500mL，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6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2901-2006	GB/T 12902-2006 4
2	颜色		GB/T 12902-2006 5
3	相对密度		GB/T 12902-2006 6
4	折光率		GB/T 12902-2006 7
5	蒽烯含量		GB/T 12902-2006 8
6	初馏点		GB/T 12902-2006 9
7	馏程		GB/T 12902-2006 9
8	酸值		GB/T 12902-2006 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若产品的某些检验项目的检测方法与表 1 不一致，按照表 1 的检测方法进行检验，结果不做判定。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当产品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脂松节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脂松节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

行了检验，其中 xx、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水泥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水泥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砌筑水泥、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熟料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根据水泥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以下五个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表

序号	产品种类名称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硅酸盐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
		矿渣硅酸盐水泥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
		复合硅酸盐水泥
2	白色硅酸盐水泥	
3	砌筑水泥	
4	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	
5	硅酸盐水泥熟料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2015-2017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 T 35162-2017 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

GB/T 21372-2024 硅酸盐水泥熟料

GB/T 17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71-202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品种和强度等级、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优先抽取该企业的主导产品。抽样原则应在取得水泥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抽取受检单位所获得工业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水泥品种。对外销售硅酸盐水泥熟料的企业，可抽硅酸盐水泥熟料样品。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在生产企业抽取样品时，应在水泥仓库或水泥包装线末端中随机抽取。在袋装水泥中抽取时，以多点取样的方式取样，取样点不少于 20 个，每个取样点取等量样品；在散装水泥中抽取时，在散装库卸料处或水泥运输机上取样。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在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取样时，随机抽取 2 包（或以上）水泥破包，以多点取样的方式取样，取样点不少于 20 个，每个取样点取等量样品。

硅酸盐水泥熟料取样方法：应有代表性，可连续取，亦可在 20 个以上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至少 60kg。将样品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 30 kg 为止。缩分后的样品一分为二。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水泥抽样数量 12kg，其中检验样品 6kg，备用样品 6kg。

硅酸盐水泥熟料抽样数量 30kg，其中检验样品 15kg，备用样品 15kg。

5.3 样品处置

5.3.1 将抽取的水泥样品全部用 0.9mm 方孔筛筛析，取其筛下物，充分混匀，缩分为两等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用聚乙烯塑料袋密封、包装好，外面用牛皮纸袋或编织袋包好加封条，样品须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先用不干胶把样品和包装物绑扎结实，纸质封条先贴在不干胶上，再缠在样品包装物的开口处，在封条骑缝处用记号笔签上至少一名抽样员姓名。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封条专用章等相关信息。

5.3.2 硅酸盐水泥熟料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用塑料编织袋密封、包装好，加封条，样品须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先用不干胶把样品和包装物绑扎结实，纸质封条先贴在不干胶上，再缠在样品包装物的开口处。在封条骑缝处用记号笔签上抽样员姓名。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受检单位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水泥”，应记录受检单位的所有强度等级的水泥营业收入。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注：在流通领域抽样的，生产企业名称、商标因没有生产企业公章确认，后面需括号注明“标称”。如：xxxx 水泥有限公司（标称），超硬牌（标称）。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6.1.1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烧失量	GB 175-2023	GB/T 176-2017 6.3
2	氯离子		GB/T 176-2017 6.13
3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4	强度		GB/T 17671-2021
5	氧化镁		GB/T 176-2017
6	凝结时间		GB/T 1346
7	安定性		GB/T 1346 或 GB/T 750
8	比表面积		GB/T 8074

6.1.2 白色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氯离子	GB/T 2015-2017	GB/T 176-2017 6.13
2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3	白度		GB/T 2015-2017 7.5
4	强度		GB/T 17671-2021

5	安定性		GB/T 1346
6	凝结时间		GB/T 1346

6.1.3 砌筑水泥检验项目见表4。

表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氯离子	GB/T 3183-2017	GB/T 176-2017 6.13
2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3	保水率		GB/T 3183-2017 7.5
4	强度		GB/T 17671-2021
5	安定性		GB/T 1346
6	凝结时间		GB/T 1346

6.1.4 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见表5。

表5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f-CaO	GB/T 35162-2017	GB/T 176-2017 6.37
2	SO ₃		GB/T 176-2017 6.5
3	强度		GB/T 17671-2021

6.1.5 硅酸盐水泥熟料检验项目见表6。

表6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f-CaO	GB/T 21372-2024	GB/T 176-2017 6.37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6.3
3	SO ₃		GB/T 176-2017 6.5
4	氯离子		GB/T 176-2017 6.13
5	凝结时间		GB/T 1346
6	强度		GB/T 17671-2021
7	安定性		GB/T 75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当方法标准中有基准法和代用法时，检验结果为临界值时以基准法结果为准。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综合判定为合格。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综合判定为不合格。

7.1.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判定为：“依据《2025年水泥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合格。”

7.1.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判定为：“依据《2025年水泥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检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检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为手提式 ABC 型干粉灭火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根据手提式灭火器产品标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可按下述进行分类：

- 1) 按充装的灭火剂进行分类，分为：手提式 BC 干粉灭火器；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 2) 按驱动灭火器的压力型式进行分类，分为：手提贮气瓶式干粉灭火器；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 3) 按振动试验时振动参数的不同进行分类，分为：手提式车用干粉灭火器；手提式非车用干粉灭火器。
- 4) 按充装的灭火剂量进行分类，分为：1kg、2kg、3kg、4kg、5kg、6kg、8kg、9kg 和 12kg 等规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指定版）

GB/T 4351.3-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3 部分：检验细则（指定版）

GB 435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同品质、型号或同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产品，抽取样品的型号规格应优先为被抽查企业销售量最大的一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近期（距抽样日期一年内）生产的，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可使用骰子或扑克牌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灭火器抽取的样品数量为 6 具，其中 3 具为检验样品，3 具为备用样品。

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灭火器抽取的样品数量为 7 具，其中 4 具为检验样品，3 具为备用样品。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或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或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6 检验要求

6.1 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灭火器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20℃ 喷射性能检查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1-2005	GB 4351.1-2005 7.1.1
		喷射距离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2	灭火剂充装量			GB 4351.1-2005 7.1
3	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7.8.1	
4	爆破试验 (适用时)	筒体爆破压力	GB 4351.1-2005	GB 4351.1-2005 7.8.2
		筒体容积膨胀率		
		筒体爆破口情况		
		筒体壁厚测量		
5	灭火剂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6.2 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灭火器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充装要求	充装量	GB 4351-2023	GB 4351-2023 7.1.1
		充装误差		GB 4351-2023 7.1.2
2	灭火剂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351-2023 8.10.1

6.3 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灭火器检验项目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的不合格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1	20℃喷射性能检查	有效喷射时间	A类:不喷射;喷射滞后时间超过15s;喷射剩余率大于30%。 B类:喷射剩余率超过标准规定,但不是A类不合格;有效喷射时间小于标准规定。 C类:喷射时各连接处有泄漏;喷射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但不是A类不合格和B类不合格。
		喷射距离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2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B类:灭火剂量小于公称量的90%。 C类:灭火剂量超过标准的规定,但不是B类不合格。
3	水压试验		A类:筒体或受压件破裂、脱落,焊缝或材料上出现渗漏,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4	爆破试验	筒体爆破压力	A类:筒体或受压件的爆破压力小于规定计算值;破裂产生碎片;筒体测量壁厚小于计算壁厚以及不符合标准的其他缺陷; B类:爆破时容积膨胀量小于容积的10%。
		筒体容积膨胀率	
		筒体爆破口情况	
		筒体壁厚测量	
5	灭火剂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A类: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本表中的 A 类、B 类、C 类根据标准 GB/T 4351.3-2005 中针对单项测试情况对项目不合格分类,与本细则表 3 结合使用。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

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消防应急照明灯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市消防应急照明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次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适用于本细则的消防应急灯具类型见表 1。

分类方式	类型/类别代码	备注
按用途分类	标志灯具/B	适用,闪亮式标志灯具和导向光流型标志灯具除外
	照明灯具(疏散用手电筒)/Z	适用,疏散用手电筒除外
按工作方式分类	持续型 L	适用
	非持续型/F	适用
按应急供电形式分类	自带电源型/Z	适用
按应急控制方式分类	非集中控制型/D	适用
1 注:本细则不适用于集中电源型/J、子母型/M、非集中控制型/D 的消防灯具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17945-202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

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 4 台样品, 2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2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 4 台样品, 2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2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 4 台样品, 2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2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2.4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 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人员应在加贴封条前后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 对产品外观、外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合格证等四个方面进行拍照, 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生产单位名称、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 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进行拍照, 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若一张照片无法反映样品和封条细节, 需分别拍摄多张照片。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外观、外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5.3 样品处置

5.3.1 检样和备样应分别签封, 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 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生产领域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流通领域(实体店):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 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 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3.3 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家用电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5.4.2 流通领域(实体店)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商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商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商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商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商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商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

5.4.3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向商家索取发票，并保留购样聊天记录等电子凭证。

6 检验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检验项目、依据及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强制性/推荐性
1	外观检查	GB 17945-2010、 GB 17945-2024	强制性
2	电压波动性能	GB 17945-2010、 GB 17945-2024	强制性
3	转换电压性能	GB 17945-2010、 GB 17945-2024	强制性
4	绝缘性能	GB 17945-2010、 GB 17945-2024	强制性
5	耐压性能	GB 17945-2010、 GB 17945-2024	强制性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

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

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防火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防火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生产领域的各种型号规格防火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根据防火门的材质，防火门可分为以下几类：

- (1) 木质防火门
- (2) 钢质防火门
- (3) 钢木质防火门
- (4) 其他材质防火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2955-2008 防火门

GB/T 7633-2008 门和卷帘的耐火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规格

抽查同品质、型号或同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产品，抽取样品的型号规格应优先为被抽查企业生产销售最大的一种防火门产品。

抽取的样品其门扇、门框、玻璃、五金配件等装配齐全，门的适用洞口宽度尺寸为（500×1750）mm～（1000×2400）mm 的成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随机抽取近期（距抽样日期一年内）生产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抽取的检验样品为1槓，备用样品为1槓。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或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A	B
1	防火锁的耐火性能	GB 12955-2008	GB 12955-2008 附录 A		●

	(适用时)				
2	防火合页（铰链）的 耐火性能		GB 12955-2008 附录 B		●
3	门扇厚度偏差		GB 12955-2008 6.7.3		●
4	启闭灵活性		GB 12955-2008 6.10.1	●	
5	门扇开启力		GB 12955-2008 6.10.2		●
6	耐火性能		GB/T 7633-2008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在进行耐火试验前，检验人员应对安装好的样品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防火门各配件是否齐全，安装的试验架是否牢固安全，满足以上要求时方可进行试验。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检验项目中无 A 类不合格项，且 B 类不合格项不大于一项，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否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符合综合判定原则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防火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

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3 当所检项目不符合综合判定原则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防火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所抽样品应是获得“3C”认证证书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具，其中 4 具为检验样品，4 具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阻燃性能	GB 21976.7—2012
2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GB 21976.7—2012
3	连接强度	GB 21976.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桂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阻燃及耐火电缆、额定电压 0.6/1kV 电力电缆等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方案、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7	708	708.1	708.3
分类名称	电工及材料	电线电缆	电力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2.2 产品种类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轻型无护套软电缆、一般用途护套软电缆、聚氯乙烯绝缘阻燃/耐火电缆、电力电缆等。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电线电缆产品（所有品种）的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表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80000	≥10000 且 <80000	<10000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2706.1 额定电压 1kV（Um=1.2 kV）到 35 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

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 ($U_m=1.2$ kV) 和 3kV ($U_m=3.6$ kV) 电缆

GB/T 501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GB/T 5013.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13.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GB/T 5013.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13.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GB/T 5013.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焊机电缆

GB/T 5013.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

GB/T 5013.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8 部分:特软电线

GB/T 502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23.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5023.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GB/T 5023.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JB/T 8734.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4 部分：安装用电线

JB/T 8734.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5 部分：屏蔽电线

JB/T 8734.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6 部分：电梯电缆

JB/T 8735.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JB/T 8735.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2 部分：橡套软电缆

JB/T 8735.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3 部分: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JB/T 1049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GB/T 18380.1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12 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及标准规定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与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如存在多种规格型号产品时，应优先抽取按强制性标准生产的产品；如存在产品执行标准性质相同时，应优先抽取生产/销售主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不少于 600m。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6.2.3 抽样数量

6.2.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阻燃及耐火电缆

产品抽样数量为 1 卷（应不少于 50m），其中 30m 作为检验样品，剩余样品（不少于 20m）作为备用样品。

6.2.3.2 额定电压 0.6/1kV 电力电缆

产品抽样数量为 4m×2，其中 4m 用于检验，4m 留做备样。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并注明“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一起寄/送达检验机构，封条上应有受检单位和抽样人员双方签名

6.2.4 注意事项

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

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抽样后将样品封装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如采取漆封、特殊材料、拍照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6.3.3 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6.4 抽样单

6.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总额以及抽查产品销售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6.4.2 流通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万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被抽查企业生产的所有电线电缆产品，“抽查产品销售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产品”，应在抽样单中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电线电缆产品的年销售总额及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产品的年销售额。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导体电阻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4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2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8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3	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 3048.8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4	绝缘电阻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3048.5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JB/T 10491	▲	
5	结构检查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检查和手工试验	▲	
6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GB/T2951.11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7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GB/T2951.11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8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2951.11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9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2951.11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6.1	▲	
10	热冲击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2951.31		▲
11	不延燃试验/电 缆单根阻燃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18380.12	▲	
12	热延伸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 2951.21		▲
13	低温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GA 306.1~.2 JB/T 10491	GB/T 2951.14		▲
14	高温压力试验	GB/T 5023.1 JB/T 8734.1 JB/T 10491	GB/T 2951.31		
15	产品标识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6.1、GA 306.1~.2 JB/T 10491	检查和手工试 验		▲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且检验方法一致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7.2.2 数值修约应按相应的产品标准执行。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9.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9.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羊绒针织衫产品质量桂林专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24012—2021 拒水、拒油、抗污山羊绒针织品
FZ/T 24013—2020 耐久型抗静电山羊绒针织品
FZ/T 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

2025 年羽绒制品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羽绒服装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1 件/条/套
羽绒羽毛被	2 床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睡袋	2 床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床垫	2 床	1 床	1 床
羽绒羽毛枕头	2 个	1 个	1 个

备注：羽绒服充绒量如少于 90g，检验样本和备样样本多加 1 件。如样品过小，或花型复杂，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20—2009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2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条/套/个)	检验样品数量 (条/套/个)	备用样品数量 (条/套/个)	
1	无填充物 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床罩、 毛巾被	2	1	1
		枕套	3	2	1
		毯子	2	1	1
		配套床上用品	2	1	1
2	有填充物 床上用品	绗缝制品	2	1	1
		被类	2	1	1
		枕、靠垫类产品	3	2	1

2 检验依据

表 2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金属针	GB 31701-2015
9	附件锐利性	GB/T 31702-2015
10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11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2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3	燃烧性能	GB/T 14644-2014
14	重金属	GB/T 301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0388-2016
16	断裂强力	GB/T3923.1-2013
17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1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GB/T 2910.10-2009 GB/T2910.11-2009、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GB/T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GB/T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GB/T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GB/T 2910.24-2009 GB/T 2910.101-2009、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表 3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0	燃烧性能	GB/T 14644-2014
11	重金属	GB/T 30157-2013
12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0388-2016
13	金属针	GB 31701-2015
14	附件锐利性	GB/T 31702-2015
15	附件抗拉强力	GB 31701-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断裂强力	GB/T3923.1-2013
17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18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2007 5.1、5.2
19	填充物品质要求	GB/T 24252-2019
2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GB/T 2910.10-2009 GB/T2910.11-2009、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GB/T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GB/T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GB/T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GB/T 2910.24-2009 GB/T 2910.101-2009、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p>备注：</p> <p>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p> <p>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leq 0.5\%$，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p> <p>3.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p> <p>4.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5.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p> <p>6.有填充物床上用品项目 18 仅考核絮用纤维制品，按 GB 18383-2007 考核 4.1.2、4.1.4、4.1.5、4.1.6 条款，项目 19 仅考核蚕丝被产品。</p> <p>7.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或者无法获得明示的有效企业标准时，检测纤维含量以及强制性标准相关项目。</p> <p>8.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p>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22864-2020 毛巾
GB/T 24252-2019 蚕丝被
GB/T 32605-2016 羊毛、羊绒被
FZ/T 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FZ/T 61001-2019 纯毛、毛混纺毛毯
FZ/T 61002-2019 化纤仿毛毛毯
FZ/T 61004-2017 拉舍尔毛毯
FZ/T 61005-2015 线毯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37-2017 灯芯绒被套
FZ/T 62038-2017 灯芯绒床单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根据结构与组成、燃放运动轨迹及燃放效果，烟花爆竹产品分为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 10632-2014《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GB/T 21242-2019《烟花爆竹 禁限用药剂定性检测方法》

GB 24426-2015《烟花爆竹 标志》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已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现场抽样

5.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抽样时，库存的同类别、同规格、同效果的产品可汇集起来作为检查批，检查批产品允许有非

规范品名（如财运到、幸福长）不一致，但应在记录中注明。

抽样产品大类：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

抽样产品级别：C级、D级。

抽样产品消费类别：个人燃放类。

5.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者先行无偿提供。

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不得由被抽样者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生产企业抽样基数一般成箱产品不少于20箱，单个产品数量不少于50个。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方法按GB/T 10632的规定执行，检验样本量按表1、表2、表3规定抽取，同时抽取同样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1 一般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附加说明：礼花类、架子烟花属于专业燃放类，玩具类中的烟雾、摩擦仅限出口和专业燃放，不在此次抽查范围之内。

表2 爆竹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 (挂、卷)	样本量 n / (挂、卷)			
	≤50 响 / (挂、卷)	51~500 响 / (挂、卷)	501~2000 响 / (挂、卷)	>2000 响 / (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3 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个	样本量 n 个					
	组合发数≤20 发/个		组合发数 21 发/个~50 发/个		组合发数>50 发/个	
	单筒内径> 30mm	单筒内径≤ 30mm	单筒内径> 30mm	单筒内径≤ 30mm	单筒内径> 30mm	单筒内径≤ 30mm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5.1.3 样品处置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者签字确认。市场抽样时，检样及备样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检验机构；生产企业抽样时，检样由抽样人员交由检测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并拆取相应药物部分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在受检单位**，被抽样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所抽样品应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防止样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丢失、失效、变质及交叉污染。

5.1.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应做到**详细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企业

上一年度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抽被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填写样品主要内容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类别（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爆竹）、产品级别（C级、D级）、产品消费类别、计数产品应注明数量（如爆竹：50头/挂、1000头/卷；组合烟花发数：××发/个）、抽样基数、抽样数量等。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6.1.1 烟花爆竹产品检验项目见表4。

表4 烟花爆竹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标志（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 GB 24426	GB 24426-2015、GB 10631-2013
2	包装（销售包装）	GB 10631	GB 10631-2013
3	外观	GB 10631	GB 10631-2013
4	部件	GB 10631	GB 10631-2013
5	结构与材质	GB 10631	GB 10631-2013
6	燃放性能	GB 10631	GB 1063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7	药种（氯酸盐、铅化合物、砷化合物、汞化合物、磷、镁粉、没食子酸、六氯代苯、苦味酸）	GB 10631	GB/T 21242-2019
8	药量	GB 10631	GB 10631-2013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单项判定

检验中发现的缺陷根据 GB/T 10632、规定确定缺陷类别。

检验中发现产品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小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合格；缺陷数量大于或等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不合格。

7.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

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3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质量抽查检验合格。”“依据《2025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质量抽查检验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留存的原检验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玩具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玩具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 毛绒玩具。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根据相关标准，将产品分为毛绒、布制玩具。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 2011 年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生产企业规模以年营业收入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见表 1。

表 1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5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 T 9832-2007 毛绒、布制玩具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6.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

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4 个，3 个作为检样，1 个作为备样。

6.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6.3 样品处置

6.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检样”及“备样”均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6.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6.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6.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7 检验要求

7.1 玩具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见表 2

表 2 毛绒、布制玩具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毛绒、布制玩具	1	不可拆塑料小物件牢度和装配质量	GB T 9832-2007	GB T 9832-2007
	2	活动关节装配牢度		
	3	活动关节功能		
	4	缝纫拼缝及布绒牢度		
毛绒、布制玩具	5	涂料附着牢度	GB T 9832-2007	GB T 9832-2007
	6	成品外表		
	7	缝纫质量		
	8	破洞		
	9	露底布		
	10	表情装饰线		
	11	填充物		
	12	颗粒填充物内胆		
	13	功能性		
	14	完整性		
	15	对称性		
	16	色差		
	17	尺寸		
	18	质量		

	19	塑料件表面		
	20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GB 6675.4-2014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玩具产品要存放在空气流通、干燥的场所，不应倒放和侧放，不应与化学药品特别是强氧化剂、酸碱物质等一同存放。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综合判定

8.1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

行业标准或规定。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年天然气和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天然气和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此次抽查产品范围为天然气和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1060.4-2017 天然气 含硫化合物的测定 第4部分：用氧化微库仑法测定总硫含量

GB/T 11060.8-2020 天然气 含硫化合物的测定 第8部分：用紫外荧光光度法测定总硫含量

GB/T 11062-2020 天然气 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3609-2017 天然气取样导则

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 17820-2018 天然气

GB 18047-2017 车用压缩天然气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加气站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5.2.2 抽样基数

储配站抽样时，产品抽样基数确定为抽样时储配站储罐的储气总量。

加气站抽样时，产品抽样基数确定为抽样当天 5 小时内的总销售量，即从抽样开始时间倒推 5 小时内的总销售量。

5.2.3 抽样数量

取样方法执行 GB/T 13609-2017《天然气取样导则》，取 15L 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 10L，备用样品 5L。盛装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的容器（不锈钢取样瓶或铝塑复合膜气体采样袋），必须完整、清洁、不漏。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购买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5.3 样品处置

5.3.1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5.3.2 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当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受检单位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6.1.1 天然气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 17820-2018	GB/T 11062-2020
2	总硫		GB/T 13610-2020
3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GB/T 11060.8-2020
			GB/T 136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若某些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与表 1 不一致，采用表 1 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结果不做判定。

6.1.2 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检验方法
1	高位发热量	GB 18047-2017	GB/T 11062-2020
			GB/T 13610-2020
2	总硫		GB/T 11060.4-2017
			GB/T 11060.8-2020
3	二氧化碳		GB/T 13610-2020
4	氧气		GB/T 136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若某些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与表 2 不一致，采用表 2 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结果不做判定。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当产品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天然气和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天然气和车用压缩天然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液化石油气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商品丙烷、商品丁烷、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GB/T 12576-1997 液化石油气蒸气压和相对密度及辛烷值计算法

NB/SH/T 0230-2019 液化石油气组成的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

SH/T 0125-1992 液化石油气硫化氢试验法（乙酸铅法）

SH/T 0221-1992 液化石油气密度或相对密度测定法（压力密度计法）

SH/T 0222-1992 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233-1992 液化石油气采样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按照 GB/T 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开展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储配站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

的（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5.2.2 抽样基数

成品库内或储配站抽样时，产品抽样基数确定为抽样时储罐的储气总量。

液化石油气销售门店抽样时，产品抽样基数确定为同一批次产品（同型号、同规格、同一生产日期或批号的产品为一批）的总量。

5.2.3 抽样数量

5.2.3.1 液化石油气成品库内或储配站抽样

抽样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进入气站生产区时着纯棉工作服装、不携带火种、关闭手机。

取样方法执行 SH/T 0233-1992《液化石油气采样法》，盛装液化石油气的钢瓶要进行事前处理，完全符合抽样容器条件。

抽样人员应随机抽取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充装口，并监督燃气企业充装作业人员从随机抽取的充装口充装样品。

燃气企业充装作业人员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充装口充装样品时，先将液化石油气储罐内的样品循环，确认样品均匀后，于液化石油气充装台用液化石油气专用采样钢瓶以“充装-抽空-充装-抽空”方式过量冲洗 2-3 次，最后以液相液化石油气充装量采集样品。每个批次（每储罐）采样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每份不小于 2kg。

5.2.3.2 液化石油气销售门店抽样

在液化石油气销售门店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产品（同型号、同规格、同一生产日期或批号的产品为一批）。

每个批次抽取样品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3 样品处置

5.3.1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

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5.3.2 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备用样品封存后保存于受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受检单位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受检单位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6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密度(15℃)	GB 11174-2011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37.8℃)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二甲醚 ¹		NB/SH/T 0230-2019
5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6	硫化氢		SH/T 0125-1992
7	游离水		目测 ²

注：1. 二甲醚为液化石油气中不允许人为加入除加臭剂之外的非烃类化合物。

2. 有争议时, 采用 SH/T 0221-1992 的仪器及试验条件目测是否存在游离水。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若某些检验项目的检测方法与表 1 不一致, 按表 1 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结果不做判定。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当产品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 “依据《2025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 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 “依据《2025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 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 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 (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 时, 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 在“备注”栏中说明: 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 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 (行业、地方) 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 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 能够以记录 (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 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 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

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热轧(光圆、带肋)钢筋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热轧钢筋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本细则内容包括范围、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论、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根据热轧钢筋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

2.1 热轧光圆钢筋牌号见表 1

表 1 热轧光圆钢筋牌号

产品名称	牌号
热轧光圆钢筋	HRB300

2.2 热轧带肋钢筋类别、牌号见表 2

表 2 热轧带肋钢筋类别、牌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牌号
热轧带肋钢筋	普通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HRB500、HRB600、 HRB400E、HRB500E
	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	HRBF400、HRBF500、HRBF600、 HRBF400E、HRBF500E
备注： HRB — 热轧带肋钢筋的英文(Hot rolled Ribbed Bars)缩写。 E — “地震”的英文(Earthquake)首位字母 HRBF — 热轧带肋钢筋的英文缩写后加“细”的英文(Fine)首位字母。		

3 术语和定义

3.1 热轧光圆钢筋

经热轧成型，横截面通常为圆形，表面光滑的成品钢筋。

3.2 热轧带肋钢筋

经热轧成型，横截面通常为圆形，且表面带肋的混凝土结构用钢材。

3.3 普通热轧带肋钢筋

按热轧状态交货的钢筋。

3.4 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

在热轧过程中，通过控轧和控冷工艺形成的细晶粒钢筋，其晶粒度为 9 级或更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实施日期：2024-09-25)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实施日期：2024-09-25)

GB/T 28900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101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17505 钢及钢产品 交货一般技术要求

YB/T 081 冶金技术标准的数值修约与检测数值的判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①在生产者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 12 个月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②在销售者的展厅或库房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并在国内销售的待销产品。

③抽样时应同时抽取产品使用说明（包括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等）。

④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3 抽样基数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和同一交货状态的钢筋组成，每批组批的最大基数不大于 60t，最小基数以满足抽样（检验）数量即可。

5.4 抽样数量

①对**盘卷钢筋**取样时，在一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5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根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根样品逐根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标记 a 的 5 根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根样品为备用样品。每根样品要保证有完整产品表面标志。

②对**直条钢筋**取样时，在该捆中随机抽取 **5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根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根样品逐根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标记 a 的 5 根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根样品为备用样品。每根样品要保证有完整产品表面标志。

5.5 样品处置

①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当场封样，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经手人) 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同时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②封样完成后对“检样”和“备样”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检样”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检样”照片纳入报告中。

③**检验样品**封样后由抽样人员运送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封条是否完整，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④**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⑤样品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造成损坏，不得受潮、雨淋。

⑥**检验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⑦检验结论合格的**备用样品**可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拆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申请且具备检验条件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对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5.6 抽样单

①抽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相关信息。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②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牌号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应同时注明产品的“牌号”和“规格型号”，如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16mm。

③生产日期/批号的填写首先以产品标志上的生产日期为准。当产品标志未反映生产日期，则依次以合格证、说明书上的生产日期填写。同时有批号及生产日期时，优先填写批号。经核查，产品及相关资料上既无生产日期又无批号时，则填写“不详”。

④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为明示质量指标。

⑤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或盖章。

6 检验要求

6.1 热轧光圆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热轧光圆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_{eL}	GB 1499.1-2024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抗拉强度 R_m					
		断后伸长率 A					
2	工艺性能	冷弯试验					
3	化学成分	C、Si、Mn、P、S					
4	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						
5	尺寸	直径		▲		备用样品	
		不圆度					

注：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 类：重要质量项目。

6.2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

表 4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_{eL}	GB 1499.2-2024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抗拉强度 R_m					
		断后伸长率 A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R_m^0/R_{eL}^0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R_{eL}^0/R_{eL}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2	工艺性能	弯曲性能					
3	化学成分	C、Si、Mn、P、S					
4	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						
5	尺寸	内径 d_1					备用样品
		横肋高 h			▲		
		间距 l					
注：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类：重要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6.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①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②对所抽取的样品，先进行尺寸、重量偏差项目的检验，后截取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工艺性能项目的检验样品，截取后的剩余留样保留并与截取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③钢筋若经过冷拉再加工拉长的，检验项目下屈服强度、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的检验数据会失真，不做检测。

④化学成分的检验方法优先采用光谱法，仲裁检验采用化学法。

⑤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判定规则

若某一项目不合格，则取双倍数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样品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若仍出现一件及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检验结论

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不合格：“该产（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标准判定：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复检机构接到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 6.1、6.2 选择复检样品，按照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采用备用样品复检时，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摩托车乘员头盔、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按性能和适用对象可分为 A 类盔和 B 类盔，按形状可分为全盔、3/4 半盔、半盔。

A 类盔的适用对象是摩托车乘员、电动自行车乘员。其中半盔适用于内燃机排量不大于 125mL 或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 11kW 的摩托车乘员、电动自行车乘员。

B 类盔的适用对象是电动自行车乘员。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在事故中降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部伤害的装具。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应抽查同型号或同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

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使用期限(未注明使用期限的按尚在使用期限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顶)	备样数量(顶)
摩托车乘员头盔	2	2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2	2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分别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确保样品运输和保存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抽取样检样及备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3.4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寄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至少对样品的拆和封过程、样品包装、样品标识进行录像)。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受检单位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质量	GB 811-2022	GB 811-2022 6.3
2	护目镜(冲击强度、可见光透过率、耐磨性)		GB 811-2022 6.5
3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6.7
4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6.9
5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6.10
6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GB 811-2022 6.11
7	耐穿透(低温)		GB 811-2022 6.12
8	标志、标识		GB 811-2022 8.1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前，对样品进行编号，检验对应的样品编号见表 3。

表 3 样品编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对应的样品编号
1	质量	1#
2	护目镜(冲击强度、可见光透过率、耐磨性)	1#(冲击强度) 2#(可见光透过率、耐磨性)
3	表面摩擦力	2#
4	固定装置稳定性	1#
5	佩戴装置强度	2#
6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1#
7	耐穿透(低温)	2#
8	标志、标识	1#

6.2.2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低温)项目应在样品的其他项目完成后进行。

6.2.3 检验工作完成后,样品应存放在样品库中,保证不受潮湿、腐蚀或外力异常损坏。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单项判定

单项判定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7.2 综合判定

7.2.1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标识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

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标识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标识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实物质量合格，标识不合格。”

7.2.3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符合 xx 标准号《企业标准名称》要求，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食品和化妆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产品分为食品包装和化妆品包装。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过度包装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超过要求的包装。

3.2 包装空隙率

包装内去除内装物占有的必要空间容积与包装总容积的比率。

3.3 包装层数

完全包裹内装物的可物理拆分的包装的层数。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1号修改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

5.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爆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5.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5.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5.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参数(包装成本、销售单价)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

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月饼”，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月饼产品营业收入。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依据及检测方法表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包装层数	GB 23350	GB 23350
2	混装	GB 23350	GB 23350
3	包装空隙率	GB 23350	GB 23350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桂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的建筑保温材料。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建筑保温材料产品，分为：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GB/T 10294-2008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10295-2008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热流计法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1558-2008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规格

抽查同品质、同一型号或同规格、同款式、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近期生产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

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即抽样基数的生产平方量大于等于抽样所需的平方总和且满足抽样所需的规格尺寸及数量）。

5.2.3 抽样数量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为：（1000×1500）mm×6 块、（500×1500）mm×8 块；其中（1000×1500）mm×3 块、（500×1500）mm×4 块用作检验样品，另（1000×1500）mm×3 块、（500×1500）mm×4 块用作备用样品。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检验样品应在抽样现场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共同见证下制备成抽样数量所需的规格尺寸，备用样品可按成品的原尺寸封存，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检单位。**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 抽样单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燃烧等级 B₁ 级或阻燃等级 B₁ 级）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或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5.4.2 流通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燃烧等级 B₁ 级或阻燃等级 B₁ 级）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或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6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燃烧性能	GB/T 10801.1-2021 GB 8624-2012	GB/T 10801.1-2021 GB 8624-2012
2	导热系数	GB/T 10801.1-2021 GB/T 10801.2-2018 GB/T 21558-2008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当所检项目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5 年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本细则由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